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核計事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以全學年為準，第一學期有超支鐘點數時，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反之亦然。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校內外合併計算，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前項所指兼課得不含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國際暨兩岸事務專班與中大銜接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得依課程設計及學生選課放寬至 8 小時。

第 5 條 本校鐘點費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參見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第 7 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以 1.1 倍計。
-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以 1.2 倍計。
-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
-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以 1.4 倍計。
-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以 1.5 倍計。惟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

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八、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之。

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促進多元學習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自籌。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師合開課程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0 條 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返校授課時，得另支鐘點費。

本校教師借調至其他學校、機構或政府單位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一門課不支給鐘點費，超過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對象/時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1,070	920	855	780
兼任教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為準。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示，本校專任超支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辦理，其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